

千年窑火重燃记

——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守护非遗青三彩纪实

□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韩超杰 文/图

沙颍河蜿蜒东流,在周口这片土地上沉积了千年的陶韵。源于秦汉、承袭唐三彩遗风的青三彩,以20多道工序,吸收剪纸的玲珑、木版年画的朴拙,铸就中原陶瓷的独特风貌。戏剧人物画缸、葫芦瓶、梅瓶……青三彩作品两度摘得河南民间艺术最高奖“金鼎奖”。2015年,青三彩项目入选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。然而,时光流转至2025年,这门古老技艺却在市场浪潮中风雨飘摇。

窑火将熄:非遗瑰宝陷入生死困局

沈丘县青三彩陶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青三彩公司)是当地唯一的青三彩制品研发与生产基地。自2012年成立以来,青三彩公司汇聚数代手工艺人的匠心,持续推陈出新。然而,在发展过程中,因投资规模过大,加之陷入担保与互保链条,青三彩公司背负了巨额债务。昔日窑火通明的工坊渐趋沉寂,老艺人的叹息声取代了昔日拍泥塑形的劳作节奏。

债权人依法向沈丘县人民法院申请“执行转破产”清算。一纸“执行转破产”申请摆在案头,让法官面临一道两难选择题:若机械走完破产清算程序,青三彩公司将被注销,资产变现偿债,青三彩的技艺传承可能就此断裂,数十年培养的匠人团队也将各奔东西;若要保住非遗根脉,又必须在法律框架内找到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。这考验的不仅是司法智慧,更是文化担当。

清波化雨:破产清算转为和解之路

2025年7月16日,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青三彩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,并指定沈丘县人民法院审理。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后,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青三彩传承人胡长征(左)给法官介绍青三彩独特的刻画制作工艺。

倡导的“若水”文化便开始悄然发挥作用。

沈丘县人民法院“执行转破产”团队迅速启动快速审理机制,依法指定管理人入驻青三彩公司。清产核资、债权申报、税务调查……各项程序有条不紊地进行。承办法官深知,破产审判平台不仅要成为债务风险的“隔离墙”,更要筑起非遗文化的“保护墙”。承办法官在工作笔记中写道:“简单清算,意味着青三彩独有的刻划、堆塑、素烧、釉烧等绝活将失去传承载体,一个省级非遗项目面临‘人亡艺绝’的风险。法律不应是冰冷的程序,而应是有温度的文化守护者。”

秉持这一信念,承办法官与管理人多次走访债权人,耐心释明非遗企业的特殊价值:青三彩不仅是债务人名下的资产,更是不可复制的文化财富。他们搭建起真诚沟通的平台,引导债权人与债务人消弭对立、共寻生机。

2025年9月12日,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。会上,管理人披露了企业状况,承办法官从法律与情

理的双重维度诚恳呼吁,希望各方放下对立,以和解方式保住青三彩的非遗根脉。此后的1个多月里,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承办法官的协调下反复磋商,分歧逐步缩小,共识日益凝聚。2025年10月15日,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,债务人随即向沈丘县人民法院申请裁定认可该协议。沈丘县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后,裁定批准和解协议,并终止破产清算程序。

那一刻,曾经濒临熄灭的窑火在法律温情的呵护下,重新燃了起来。

文脉赓续:品牌力量在个案中开花结果

这起破产清算和解案的成功实践,是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倡导的“若水”文化与审判实践深度融合的生动注脚。“若水”文化汲取老子“上善若水”的哲学智慧,倡导司法如水——利万物而不争、遇坚石而不退。这一理念在沈丘县人民法院落地生根,化为“沙颍清波”的实践底色:以司

法清正润泽一方,以法治温情守护文脉。

和解协议生效后,沈丘县人民法院并未“一裁了之”,而是持续跟踪回访,主动为青三彩公司提供经营合规指导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服务,帮助青三彩公司在重整旗鼓的同时筑牢风险堤坝。手艺人又能安心回到拉坯机前,窑炉里重新燃起1300度的烈焰。古老的青三彩,在法治阳光下浴火重生。

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,也是最深沉的文化守护。从濒临清算到破产和解,青三彩公司的涅槃之路折射出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品牌建设从“纸上”落到“地上”的坚实足迹。

当厚重古朴的青三彩梅瓶再次出窑,釉色流淌如沙颍河的清波,那不仅是非遗技艺的延续,更是一曲法治与文化相融共生的悠长赞歌。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继续以水之德、丹之心、和之智、法之魂,深耕文化品牌沃土,在每一件案件里书写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”的庄重答卷。

淮阳区人民法院

温情调解护婚姻 联动司法续家风

本报讯 近日,淮阳区人民法院郑集人民法庭深入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将家事调解现场搬至乡镇村委会,依托“法院+乡村调解员+市人大代表”多元联动调解机制,成功调解一起六旬老人离婚纠纷。

尹某与郑某于1991年按农村习俗成婚,未办理结婚登记,构成事实婚姻。二人携手30余载,育有一子一女。近年来,二人因家庭琐事频繁发生矛盾,导致隔阂逐渐加深。尹某认为夫妻感情已经破裂,遂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

受理该案后,承办法官坚持家事纠纷“调为先、和为贵”的原则,未简单地一判了之,而是深入走访摸排,厘清矛盾根源。经核实,尹某与郑某并无原则性矛盾。为最大限度修复家庭关系,承办法官依托多元联动调解机

制,邀请当地乡村调解员、市人大代表共同参与调解。

调解过程中,乡村调解员、市人大代表与承办法官各司其职,运用各自在家事调解方面的经验,从情感疏导入手,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,阐明“夫妻同心、晚年相伴”的可贵。最终,尹某与郑某之间的隔阂逐步消除,尹某主动申请撤诉,这段婚姻关系得以存续。

本次家事纠纷的成功化解,是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赋能基层司法与乡村治理的生动实践。下一步,淮阳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深耕家事审判领域,不断完善家事纠纷多元化化解联动机制,以司法力量守护家庭和睦、涵养优良家风。

(通讯员 朱雪静)

调解故事

捕野兔也获刑 法律红线不可碰

本报讯 近年来,一些人或为寻求刺激,或为满足口腹之欲,捕猎野鸡、野兔等常见的野生动物。殊不知,此类行为可能构成犯罪。近日,郸城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狩猎案。

被告人李某某违反狩猎法规,在禁猎区、禁猎期使用禁用的方法进行狩猎,破坏野生动物资源,情节严重,其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。鉴于李某某具有自首、认罪认罚等情节,法院依法判处李某某拘役四个月,缓刑六个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的规定,受法律保护

的野生动物主要有两类,一类是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,另一类是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,简称“三有”野生动物。豫东地区常见的“三有”野生动物包括斑鸠、野鸡、黄鼬鼠等。

法官提醒广大市民,保护野生动物是公民应尽的义务,切勿因猎奇、牟利或口腹之欲触碰法律红线。

(通讯员 吕皓月)

以案说法

鹿邑县人民法院

巧用“到期债权” 破解执行僵局

本报讯 近日,鹿邑县人民法院巧用“到期债权”执行机制,成功执结一起借款纠纷案件。

2022年,孙某、吴某因购买砂石,欠蒋某货款158197元。蒋某多次催要未果,遂于2025年4月26日,将孙某、吴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。经法官调解,三方达成调解协议,约定孙某、吴某于2025年11月30日前向蒋某支付货款158197元。到期后,孙某、吴某仍未履行,蒋某遂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鹿邑县人民法院依法向孙某、吴某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,但二人始终以各种理由拖延履行义务。经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,未发现孙某、吴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且二人住所

地均不在鹿邑县,短期内难以掌握其行踪,执行陷入僵局。

承办法官通过全面分析卷宗及关联案件,发现孙某、吴某在其他案件中生效判决的债权人(债务人需向二人支付265万余元)。掌握线索后,承办法官迅速与债务人核实情况。2026年3月18日,法院依法作出《执行裁定书》《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》并向债务人送达。异议期内,债务人未提出异议。2026年5月26日,债务人主动履行到期债务160469.96元(含货款及执行费)。至此,案件顺利执结。

(通讯员 罗战辉)

执行动态

项城市人民检察院

检心护少年 普法助成长

本报讯 6月4日,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韩辉走进项城市第二实验中学,为该校5000余名学生带来一堂生动的法治课。

韩辉紧扣该校学生年龄特点,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,聚焦校园欺凌、性侵害预防、新型毒品识别三大主题,采用

“现场授课+广播收听”模式,以真实案例为教材,将法律条文转化为为学生听得懂的成长指南。

针对校园欺凌,韩辉结合典型案例,详细阐述了肢体欺凌、语言欺凌、网络欺凌的具体表现形式,明确告知学生校园欺凌并非开玩笑,而是违法行为。她鼓励学生在

遭遇欺凌时勇敢发声,第一时间向老师、家长或司法机关求助。针对性侵害隐蔽性强、受害者易自责的特点,她讲解了身体隐私边界,引导学生对任何不适的触碰说“不”。针对新型毒品伪装成“邮票”“奶茶”“电子烟”等形态,她提醒学生警惕陌生人提供的食品、饮

品,不进入未成年人禁入场所,不好奇、不尝试,守住防毒底线。

一堂法治课,一份守护心。此次活动有效增强了学生的法治观念。下一步,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开展贴近校园的普法宣传活动,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法治防线。

(通讯员 王春霞 鲁雨)

商水县人民检察院

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守护县域生态环境

本报讯 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。为深入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,增强群众的生态环保法治意识,商水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,在商水县群众中心开展世界环境日主题普法宣传活动。

活动现场,检察干警与生态环

境执法人员分工协作,向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面对面讲解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本地大气污染、水体保护、危废处置等典型公益诉讼案例,以案释法,细致解读随意排污、非法倾倒废弃物等违法行为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,并普及环境污染线索举报途径。

活动过程中,检察干警向过往群众发放环保普法宣传手册、定制环保宣传扇等物品。定制环保宣传扇一面印有环保标语,另一面印有环保法律要点与公益诉讼线索举报方式,实用便民,受到办事群众欢迎。

商水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开展

此次普法宣传活动,打通了环保普法便民的“最后一米”,既强化了群众生态环境保护与依法维权意识,也进一步深化了检察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。下一步,该院将持续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,守护县域美好生态环境。

(通讯员 陈怡)

捡到一部手机后,他的人生多了一条犯罪记录

□通讯员 贾素锦 马雪雨

捡到一部手机,能给一个年轻人的生活带来什么?一条跟随终身的犯罪记录,无数个深夜里的追悔莫及,以及一个沉痛的答案:守住底线,就是守住自己和家人平静安稳的未来。

一天,张某在街头捡到一部他人遗失的手机。他并未寻找失主或上交公安机关,而是选择关机,将手机占为己有。他以为关掉的是陌生人的世界,实则开启

了自己的人生歧途。

张某回家后,破解了手机锁屏密码,发现微信零钱内有6200余元,遂将钱款全部转走。

失主报警后,公安机关迅速锁定并抓获张某。案件移送至扶沟县人民检察院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百一十四条规定,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,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。拾金不昧不仅是美德,更是法定义务。

张某明知微信零钱属于失

主,却通过解锁手机、转走资金的方式将他人财产据为己有。手机遗失不改变资金的所有权归属。6200余元已达到盗窃罪“数额较大”的认定标准(2000元以上),依法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签下认罪认罚具结书时,张某后悔地说:“早知后果这么严重,我当初一定第一时间把手机还回去。”张某赔偿了失主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,但懊悔不能免

除法律责任。最终,张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,缓刑五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捡到他人财物,是考验良知与法律敬畏的时刻。请记住:不义之财不取,及时归还或上交,才是对自己人生负责的明智选择。

检察故事



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,为深入践行“全面绿色转型,共建美丽中国”主题,沈丘县人民法院干警将普法“摊位”搬到沙颍河畔,为生态保护筑牢法治防线。图为该院干警(左)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。通讯员 丁畅 摄



主办: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
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周口市人民检察院

统筹:张峰 李书永 张全振 陈永团

周口日报政法新闻